

证券代码：836669

证券简称：ST 环能新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669	ST 环能新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4）。

（二）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了2022年度工作汇报。

（三）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作了2022年度工作汇报。

（四）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七）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2）。

（八）审议《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洪臣。

（十一）审议《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8: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伍红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申江 315 室

邮编：201206

联系电话：021-60875528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环能新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